

美丽哈密建设战略规划及行动方案和哈
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编制报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RDX(2024)-24

招标文件

采购人：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瑞鼎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
二、投标须知正文	- 11 -
（一）总则	- 11 -
（二）招标文件	- 13 -
（三）投标文件	- 14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五）开标和评标	- 17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2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7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3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一、资格性自查表	- 38 -
二、投标函	- 39 -
三、投标保证金	- 43 -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44 -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51 -
附件 12	- 55 -

六、实施方案.....	- 56 -
七、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9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美丽哈密建设战略规划及行动方案和哈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报告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DX(2024)-24

项目名称：美丽哈密建设战略规划及行动方案和哈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报告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450000 元

最高限价：345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 1 家报告编制单位，负责美丽哈密建设战略规划及行动方案和哈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完成相关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 30 至 13: 30，下午 15: 30 至 19: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5、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晓婷

电话：1899944040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恒瑞鼎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娅思

联系电话：15999335553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瑞华大厦 1305 室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美丽哈密建设战略规划及行动方案和哈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报告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采购 1 家报告编制单位,负责美丽哈密建设战略规划及行动方案和哈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交货地点	哈密市(详细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完成相关服务。
6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晓婷 电话:18999440403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恒瑞鼎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娅思 联系电话:15999335553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瑞华大厦 1305 室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0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11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12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4	预算资金	3450000 元
1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3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2、形式：保证金或保函或保单；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恒瑞鼎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908010100100132914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7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招标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投标地点：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瑞华大厦 1305 室（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1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
22	履约保证金	双方协商约定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优惠为：<u>10%</u>。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4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5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意 事项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响应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投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投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 各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

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投标邀请书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投标邀请书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投标声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实施方案
-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3) 本项目拟供货物非原厂制造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其拟供货物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如原厂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售后服务函或授权投标人经销函。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

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2 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

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中标人

26.1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6.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招标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 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 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	（1）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 月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 (3)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 需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 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磋商声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现场查询为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授权委托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盖章; 供应 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 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并将理由 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含 D 价格折扣）+B+C，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详细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A 经济标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 × 10% × 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B 商务标	业绩	6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技术服务的，每个省级项目得 1.0 分，每个市级项目得 0.5 分，满分 6 分。 (注：1. “类似项目”是指美丽建设规划编制类、生态环境保护五年规划等相关项目；

			2. 需提供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3. 项目时间以上述各文件落款时间或合同、任务委托书签署时间为准（多份文件时间不同时以任一文件满足条件即可计算得分）	
	获奖情况	10	投标人获得省部级(含省部级)及以上生态环境类科技获奖证书，国家级每提供一项得1分，省部级每提供一项的得0.5分，满分10分。（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科研实力	4	投标人出版过美丽中国、美丽城市等专著数量，每出版一部得0.5分，满分得2分。 投标人承担的美丽建设相关科研课题进行评分，省级及以上美丽建设相关科研课题每提供一个得0.5分，市级美丽建设相关科研课题每提供一个得0.3分，满分2分。 （注：专著需提供专著首页和版权页，专著名字中应包含美丽中国、美丽城市（城市可为具体城市名称），专著作者须包含项目组成员，并提交作者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科研课题提供采购合同或任务书文本复印件）	
C 技术标	项目服务方案	70	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10分)	对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美丽中国、美丽哈密建设内涵的理解、对“十五五”时期哈密市重点工作的理解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3分）：对项目的理解和现状分析有具体描述，但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项、或理解分析不够准确； 二档（7分）：对项目的理解和现状分析有完整的内容描述，且理解和分析全面、准确； 三档（10分）：对项目的理解透彻、全面，对现状与必要性分析深入详细、逻辑合理、条理清晰；整体内容周详且与服务需求相匹配。 （注：未提供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总体方案分析（15分）	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路线、目标指标、任务设计、专题研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5分）：对上述内容有具体描述，但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项或内容单一、简单的； 二档（10分）：有明确具体的建设战略设计思路、研究方案、专题研究等内容，内容完整，设计思路合理； 三档（15分）：整体内容详细全面，思路清晰可行，内容分析深入透彻，研究方向鲜明正确；有详细完善的任务分析，任务体系完整、逻辑性强且与服务需求相匹配。 （注：未提供项目总体思路分析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10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3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具体分析，基本抓住关键性问题的； 二档（7分）：全面分析了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供了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 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准确把握了项目的重点难点，突出关键性问题并拟定了详细完善的应对措施；整体内容详细且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4分)	1.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领域博士学位的，得2分。 （注：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博士学位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团队人员综合实力（20分）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所学专业涵盖水、大气、土壤、生态学相关、区域或城市规划、环境经济、自然地理、人文地理、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涵盖上述全部10个专业的得8分；涵盖8（含）个-9（含）个专业的得5分；涵盖5（含）个-7（含）个专业的得3分，其它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上述专业的博士学位或生态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15人及以上的得12分；10（含）人-14（含）人的得8分；5（含）人-9（含）人的得5分，其它不得分。 （注：1. 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扫描件、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2. 上述人员可重复计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质量审核程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1分）：有简单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 二档（3分）：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多级审核制度。 三档（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质量保障体系清晰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有效，质量审核程序规范严谨；相关制度完善，措施到位，具有针对性的廉洁承诺及服务质量承诺；整体内容详细且与服务需求相匹配。 （注：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3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推进计划、技术保障措施、进度管理体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1分）：有简单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本项目进度要求。 二档（2分）：有具体可控的项目进度计划，有具体的技术保障

				措施，有合理的进度管理体系，有项目实施总进度表，各阶段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进度要求。 三档（3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项目推进计划合理完整，技术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明确的进度管理体系且科学严谨；提供了详细合理的应急预案；整体内容详细且与服务需求相匹配。 （注：未提供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保密措施(3分)	服务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工作机制、保密措施、保密纪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1分）：对上述内容具体描述，但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项、或保密制度、措施不够合理的； 二档（2分）：有具体的保密机制和纪律，有可行的保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 三档（3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保密工作机制且科学完整，保密措施周详、合理到位，保密纪律严谨规范、制度完善，有保密意识教育；整体内容详细且与服务需求相匹配。 （注：未提供服务保密措施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美丽哈密建设战略规划及行动方案和哈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报告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美丽哈密建设战略规划及行动方案和哈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报告服务项目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及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
- 3、乙方必须依据《劳动法》为在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经甲方确认身体健康后方可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工作标准和内容进行岗前培训，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岗。
-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8、乙方调整、辞退工作人员，必须书面上报甲方。

9、乙方工作人员在寒暑假、节假日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不得减人，岗位人员性别不得变化。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伤亡，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合同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12、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其他方式改正错误。

13、乙方保证以合法的方式实施本合同，并保证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

14. 乙方保证在托管运营期间上传数据必须达到环保要求。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合同签订后两年完成相关服务。

五、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一年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

2、支付方式：_____。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按甲方规定要求的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七、项目成果、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权利归属与保密

1、本合同项目成果所有权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归甲乙双方所有。

2、乙方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3、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将项目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移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合同严重不符，或者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导致甲方无法拨付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有关成果和资料移交甲方。

十、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在运营期限内，乙方人员不得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允许下变更。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

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捌 份, 其中正本 贰 份, 副本 陆 份。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现场	哈密市（详细地点由招标人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的时间	<u>合同签订后两年完成相关服务</u> 。
3	质量保证期	1 年。
4	响应时间	1 小时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双方协商约定
6	伴随服务	1、售后维修维护、缺陷损坏货物更换 2、项目现场环境卫生的保持 3、按通用条款执行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美丽哈密建设战略规划及行动方案和哈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报告服务项目

二、采购人：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三、采购范围及内容：

采购 1 家报告编制单位，负责美丽哈密建设战略规划及行动方案和哈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五、具体要求：

2023 年 7 月，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2023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发布，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系统部署。开展美丽哈密建设实践，是市政府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党中央关于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谋略。

哈密市作为新疆东大门，要“在全疆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新时代新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东部门户城市。通过编制实施美丽哈密建设战略规划，谋划美丽建设重大目标、重大战略、关键任务措施、重大工程项目库，将重大发展战略与优良生态环境品质的需求衔接融合到哈密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域和全过程，推动哈密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十五五”是美丽建设目标实现的关键期、攻坚期。根据国家“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的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任务要求，开展哈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研判面向 2035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哈密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战略和主要目标指标，形成重点领域的管理思路 and 重点任务，谋划重大工程和投融资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为哈密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建设目标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研究内容

（一）美丽哈密建设战略规划及行动方案

1、美丽哈密建设的中长期生态环境形势

开展美丽哈密建设基础背景研究，识别生态环境保护所处的现实阶段，开展美丽哈密建设优势比较研究，判断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融合程度，识别优劣势与存在的关键问题。开展中长期美丽哈密建设形势分析，分析经济社会发展的环境压力与风险因素，识别未来发展形势下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

2、美丽哈密建设总体战略与目标指标

以美丽中国建设、美丽新疆建设总体要求为指引，深入研究美丽哈密建设总体战略思路，针对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工作，系统构建美丽哈密建设总体战略思路和框架，打造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的美丽城市。研究美丽哈密建设的总体目标及阶段目标，构建美丽哈密目标指标体系。

3、系统设计美丽哈密任务体系

研究提出美丽哈密建设背景下的绿色低碳发展、优美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安全健康管控、智慧高效管理等领域总体思路、发展方向、战略任务及战略目标等战略构想，系统设计相关落实任务和具体工程，明确分阶段任务措施。

4、规划文本编制及成果凝练

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强化与各地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明确中长期各领域、各要素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和目标，细化主要战略、任务措施等内容，编制形成规划纲要和工程化、项目化、清单化的行动方案。

（二）哈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1、哈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评估

聚焦“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面临的重点问题，聚焦主要目标指标、重大任务、重大改革、重大工程推进等方面，评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进展成效和完成情况以及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建立实施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挑战，提出推动规划实施的思路和举措。

2、“十五五”环境经济形势

研判“十五五”哈密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研判重大趋势下生态环境面临的压力与挑战，分析“十五五”期间哈密市经济社会环境发展的协调情况，研判碳达峰碳

中和形势以及应对气候变化情况。

3、哈密“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构建与美丽哈密建设目标相衔接的目标指标体系。研究提出哈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目标，构建目标指标体系，明确相关指标在相关规划中设定的考虑，开展目标指标可达性分析。

4、研究“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体任务与文本凝练

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完善治理体系等领域出发，提出哈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举措，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思路 and 重点任务，谋划重大工程和投融资机制，凝练规划文本。

成果形式

- 1.《美丽哈密建设战略规划纲要 2024-2035 年》文本，电子版 1 份、印刷版 20 份；
- 2.《美丽哈密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文本，电子版 1 份、印刷版 20 份；
- 3.《哈密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电子版 1 份、印刷版 20 份；

六、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一、资格性自查表
- 二、投标函、投标声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实施方案
- 七、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近期财务会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近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7	书面声明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相关证明材料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服务期限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包装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数量	合计（元）
1				
2				
.....				

序号	设备名称	供货时间	数量	合计（元）
1				
2				
.....				

格式也可根据项目报价情况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标段	行次	清单产品名称	金额
	1		
	2		
	3		
	4		
	5		
	本标段(包)小计		

注:

- 1、以上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 2、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 3、此表的行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或顺延。
- 4、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2	3	4	5	6	7	8
标段 (包)	品目号	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 全称	报价(元)	价格评审扣 除金额(元)
	本标段(包)小计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2、栏目 8=栏目 7×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以上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4、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5、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1）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

（2）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6、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其他。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注: ▲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 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 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 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 /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本表须针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投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若无“偏离”可不填本表。

六、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 (1) 项目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3) 技术方案，重点说明
- (4) 人员（包括人员数量及专业）、设备投入计划及措施
- (5) 售后服务说明，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6) 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等（本项目服务区域）
- (7)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七、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若无“偏离”可不填本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